

热烈庆祝第113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

——2022年邵阳市妇联工作综述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通讯员 唐小慧

2022年,邵阳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服务中心大局、服务妇女儿童为基本职责,积极做好联系服务引领工作,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书写妇联工作新篇章。2022年,邵阳市妇联获评湖南省家庭工作先进集体、2021年度绩效考核评估优秀单位、邵阳市文明标兵单位、邵阳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



邵阳市妇联开展“传承好家风，弘扬好家训”先进典型宣传活动。

思想引领凝聚“她共识”

强化理论武装。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思想引领。以“巾帼心向党”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主线,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宣讲大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妇

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网络阵地。成功打造湖南省内第一家妇女运动史展馆,上线省内第一部关于妇女运动的《邵阳妇运百年》电子书,邵阳女性微信公众号成功创建湖南省“星级网上妇女之家”,在市直政务微信号影响力持续扩大。



邵阳市妇联举办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暨先进典型表彰大会。

创新创业汇集“她力量”

推进湘女创新创业工程。举办巾帼专场招聘活动60余场次,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1万余个;举办两期湘女@家“直播带货”培训班,指导创评全国和省巾帼文明岗18个、巾帼建功先进集体5个、巾帼建功标兵6个;组织优秀女性积极参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省第四届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省第二届母婴员和保育师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深入推进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举办全市湘妹子能量家园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在全市全面铺开试点工作,新增7个市级试点村,

创建2个省级示范点,下拨专项工作经费,定期在试点村开展活动,推动湘妹子能量家园项目走深走实,助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最美庭院评选活动,评选市级“最美庭院”60户;创评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个、省级2个,推荐40名巾帼龙头企业负责人加入省湘女@家巾帼新农人联盟;开展“出手吧姐姐 湘女带货”消费助农妇邮系列直播活动,带动消费88万余元,其中邵阳黄桃和湘女新农人产品销售均居全省第二。

维权帮扶贡献“她服务”

大力推进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落地落实。召开市政府妇女儿童工委全会,下发《邵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目标责任分解书》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动“两个规划”落地实施;全力防范化解家庭婚恋纠纷风险。联合市平安办开展婚恋家庭矛盾大排查大化解暨命案防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婚恋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积极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纠纷;组织各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深入企业、社区、村组探访重点儿童

8117次、困难妇女3746次、重点家庭3958次,摸排婚恋家庭矛盾552起,帮扶慰问困难妇女儿童9082人;不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聘请17名法律工作者、12名心理咨询师成立示范宣讲团,深入各地开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讲,同步开展心理疏导公益行动,切实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联合教育部门举办全市女童权益保护“百场宣讲”三年行动公益讲师培训,在全市各中小学校推进儿童安全保护权益课程进校园全覆盖。

家庭教育绽放“她风采”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评选市级“最美文明家庭”20户、最美家长10名,4户家庭获评“湖南省五好家庭”、8户家庭获评“湖南省最美家庭”,3户家庭获评“全国五好家庭”、2户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联合市广播电视台开展“有声家书”征集、“手写家书”展览系列活动,征集、展览优秀书信57篇;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推进“家庭教育580”公益项目,开展线上家庭教育讲座100余场,暑假公益活动30场,“传承好

家风、弘扬好家训”主题教育实践、“好家风好家训”科学教子故事分享会等活动150场次,受益家庭2万余户;举办“少年儿童心向党——亲子共沐书香 强国复兴有我”家庭亲子诵读大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在全省率先开展“一把手”家风警示教育暨“最美清廉家庭”选树活动,选树“最美清廉家庭”30户,该项活动被《中国妇女报》和学习强国平台宣传推介。



邵阳市妇联开展“美家美妇新时尚，垃圾分类巾帼行”活动。

关爱慰问展现“她温暖”

推进湘女健康工程。继续牵头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免费检查98311人,争取“两癌”救助资金337万元。630人从“湘女关爱保”健康保险中受益,获理赔424.7万余元;组织邵阳市首届妇女健康运动会,邵阳选手分别获得健康跑总决赛项目团体第二名和第六名,拔河总决赛“最美佳人奖”,趣味运动总决赛第三名;助力人才筑巢行动。积极落实市委人

才兴邵战略“人才筑巢行动”,举办“缘定宝庆 为爱筑巢”青年联谊活动,帮助各类人才在邵结良缘、筑爱巢、扎深根,吸引更多人才来邵、留邵、兴邵;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参与省妇联发起的“出手吧姐姐”公益项目,募集158万余元,全部用于走访慰问困境妇女儿童;组织开展母亲节慰问活动,将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的345箱奶粉送到基层女性手中;发放205万元农村防疫物资及慰问金,助力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组织改革激发“她智慧”

抓实机关党建。坚持党建带妇建,抓实妇建促党建,实现党建工作与妇建工作良性互动、融合并进、共同发展;积极开展“三亮三争三创”活动,即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争当学习先锋者、娘家维权者、关爱暖心人,全力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和清廉机关,机关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明显增强,市妇联机关党支部被评为第一批市直机关“示范党支部”;抓实队伍建设。积极实施“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分别选送2名领导班子成员到省妇干校参加为期1个月的新任妇联主席能力建设

培训和妇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领导干部全年述学7人次;开设“巾帼大讲堂”16期,督促干部撰写信息或理论文章,积极打造学习型妇联机关;抓实干部履职。制定下发《进一步发挥邵阳市妇联执行委员会作用的意见》,引导全市妇联执委正确履职;推动“包片联点四级共建”工作,市妇联机关干部到包片联点基层开展调研,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强化妇联干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在疫情防控、创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等方面努力展现巾帼作为、彰显巾帼担当、贡献巾帼力量。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实施30年的又一次“大修”。新法由过去的9章61条扩大至10章86条,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亮点众多。主要内容如下:

- 1.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 2.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 3.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规定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制度。
- 5.明确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主要内容

- 6.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 7.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
- 8.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9.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 10.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
- 11.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制度机制。
- 12.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

- 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13.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 14.加强婚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 15.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 16.规定国家健全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 17.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 18.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

- 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 19.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 20.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 21.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
- 22.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
- 23.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

- 导服务。
 - 24.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
 - 25.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
 - 26.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 27.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
 - 28.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
 - 29.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 30.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 (记者 伍洁 通讯员 唐小慧 整理)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邵阳